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4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徐 舶 元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58號）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徐舶元之案件現由本院審理中，因聲請人居所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11樓，為便於出庭應訊，爰聲請裁定移轉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移轉管轄，以有刑事訴訟法第10條所定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為限；又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，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此處所謂該管法院，係指直接上級法院，亦即原繫屬之法院與所請移轉之法院，同為該上級審之下級審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涉嫌於民國113年6月11日上午11時12分許，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哈利波特」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假冒某不詳資融股份公司名義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向告訴人邵光暉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元後，再依指示交付款項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41698、41699、43208、43209、45485號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58號案件

01 審理中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起訴書各1份附卷可查。
02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案檢察官既指稱聲請人犯罪地在本院
03 轄區之桃園市桃園區，本院即有管轄權，聲請人僅謂其住在
04 臺北市萬華區，為方便出庭應訊等語，並未具體敘明本案現
05 由本院管轄，有何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或有何特
06 別情形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之理由，核與前開規定不
07 符，再者，被告本應向本院與所請移轉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8 之直接上級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轄，而非向本院
09 為之，誤向本院提出此等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亦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順輝
13 法 官 藍雅筠
14 法 官 范振義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鍾宜君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